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 FU GONGBAO

2019

第6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6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9年7月17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揭府〔2019〕25号）	1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9〕23号）	1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2019年制订规章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9〕24号）	1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9〕25号）	20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并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揭府办函〔2019〕28号）	3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揭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揭府办函〔2019〕30号）	3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9〕31号）	39

【人事任免】

关于孙少静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9〕20号） 41

关于杨友坚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9〕21号） 42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揭府〔2019〕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3日

揭阳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

为探索建立我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促进涉农资金使用由分散到集中、从低效到高效转变，根据《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粤府〔2018〕12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按照省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探索建立我市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到2019年底，实现农业发展领域行业内、行业间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和涉农基建投资的分类统筹整合；到2020年底，构建形成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并根据农业领域省市级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以及转移支付制度改革，适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切实提升财政支农政策效果和支农资金使用效益。

二、推进行业内涉农资金整合

（一）归并涉农资金专项。在预算编制阶段，对交叉重复的市级涉农资金予以清理整合，将现有市级涉农资金融入到农业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生态林业建设、农业救灾应急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6大类。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专项目录明确每类资金牵头部门（详见附件1），实行动态调整。各县（市、区）对涉农资金进行整合时，要统筹使用本级及市级以上资金。[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等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二）完善预算与资金整合。涉农资金的使用，按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二类项目使用。约束性任务包括：中央、国务院以及国家有关部委明确需进行考核的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经省政府同意按人数、面积、工程量等因素量化考核验收的项目；纳入国家、省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

务以及农业生产救灾、对农直接补贴等。指导性任务是指上级有指导性意见，不作为考核硬性指标，资金可以统筹使用的任务。[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等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1. 对约束性任务，各级各单位必须对照下达资金部门制定的约束性任务清单与年初预算，完善有关项目和资金安排。对于年初已列入预算项目，要围绕完成任务优化资金安排；对于年初没有列入预算而省在约束性任务已安排项目，要优化预算，补充完善项目库。

2. 对指导性任务，由各类涉农资金牵头部门根据省市下达指导性任务的金额和使用方向，结合我市实际，统一制定任务清单。其中省财政直管县省级下达的资金市不予统筹，但各县需根据市制定的指导性任务清单完成有关工作。各区指导性任务由各类涉农资金牵头部门根据各区实际统筹安排资金和任务。

3. 市直和各区的上级安排约束性资金、任务，由市各类涉农资金牵头部门统筹安排到市直主管部门和各区。

（三）设定任务清单。在清理整合涉农资金的基础上，由市、县统筹实施的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市级主管部门按照省下达的任务清单，结合市委、市政府部署的涉农领域重点工作任务，分别制订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约束性任务需进行考核，指

导性任务不作为考核硬性指标。约束性任务清单必须切实保障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落实，并与所对应的资金规模相匹配。任务清单逐级下达。市主管部门和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统筹上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结合自有财力安排的涉农资金，按任务清单实施项目建设。在完成上级约束性任务后，市主管部门和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可将剩余资金调剂用于其他涉农项目。[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等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三、推进行业间涉农资金统筹

（四）通过规划引领涉农资金统筹。市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县（市、区）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规划引领和工作指导。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上级“三农”工作的总体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和经济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及相关涉农专项规划，分类编制县（市、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以规划引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和集中投入，逐步实现各类涉农资金的统一规划布局、统一资金拨付、统一组织实施、统一考核验收。[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等负责，2019年持续推进并逐步完善]

(五)以专项资金为载体，推进行业间涉农资金统筹。按照现有统筹整合专项目录，实现一类专项资金由一个部门牵头。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在省业务主管部门资金分配方案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制订资金分配方案，由牵头部门牵头研究后分类汇总，报财政部门提交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定下达。市级主管部门依据财政部门下达的资金文件同步下达项目实施任务和大专项清单。[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等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六)加强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统筹使用。对多个部门使用管理的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可结合实际，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在规定范围内自主统筹使用资金。如人居环境整治、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可统筹支持乡村规划编制、农村“厕所革命”等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等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七)促进功能互补、用途衔接的涉农资金集中投入。要统筹安排各类功能互补、用途衔接的涉农资金，如将土地整治、农田水利建设、生态恢复保护、精准脱贫等各类相互衔接的资金集中投入，推动同一区域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

施。[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等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四、分类编制下达涉农资金及任务清单

（八）明确涉农资金申请、安排和管理的责任。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的涉农财政资金来源包括上级财政的转移支付和本级财政的安排。按现行管理体制，涉农资金的申请、统筹安排分工如下：

1. 市级：统筹向中央、省申请涉农项目资金；将中央、省下达市级再安排和市本级的涉农资金，分别安排到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

2. 三个省财政直管县：普宁市负责统筹安排该市的涉农资金，其中中央、省下达该市的资金包括了普侨区范围，应按规定切块安排给普侨区，普侨区向中央、省申请涉农项目资金并入普宁市申报；惠来县负责统筹安排本县的涉农资金，其中中央、省下达该县的资金包括了大南海工业区和大南山侨区范围，应按规定切块分别安排给大南海工业区和大南山侨区，大南海工业区和大南山侨区向中央、省申请涉农项目资金并入惠来县申报；揭西县负责统筹安排本县的涉农资金。

3. 区级：榕城区、揭东区、揭阳产业园和空港经济区分别负责统筹安排本区涉农资金。在向省和中央申请涉农资金时，揭阳产业园并入揭东区申报，空港经济区并入榕城区申

报。榕城区和空港经济区未列入省和中央补助范围的，由市级财政给予资金补充。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对本级涉农资金及任务承担主体管理责任。市级各业务主管部门应对全市各县（市、区）涉农资金的申请、安排加强统筹协调，并负起项目任务落实的监管责任，强化绩效管理。

（九）根据我市各县（市、区）管理体制分类编制下达涉农资金及任务清单。各类涉农资金牵头部门根据本方案（二）、（三）条款规定的行业内、行业间资金统筹整合要求，按如下方法分类编制涉农资金额度及任务清单，按本方案（五）条款规定程序，报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定后下达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等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1. 普宁市（含普侨区）、惠来县（含大南海工业区、大南山侨区）、揭西县三个省财政直管县编制如下4份任务表：

（1）XX县（含XX区）省下达涉农资金约束性任务及资金配置方案表（见附件2-表1）：将省下达该县的约束性任务及金额一一列明。

（2）XX县（含XX区）市级再分配涉农资金约束性任务及资金配置方案表（见附件2-表2）：将省下达我市、由市

再安排的约束性任务及资金，以及市本级安排下达的约束性任务及资金一一列明。

(3) 省下达XX县涉农资金指导性任务应由市约束性管理的配置方案表（见附件2-表3）。该项资金为省直接下达县的指导性任务资金，由各类涉农资金牵头部门按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编制约束性任务下达县完成。

(4) 市级再分配XX县涉农资金指导性任务及资金配置方案表（附件2-表4）：将省下达我市、由市再安排的指导性任务及资金和市本级下达县的指导性任务及资金一一列明。

2. 揭东区、揭阳产业园编制如下3份任务表：

(1) 揭东区、揭阳产业园涉农资金约束性任务及资金配置方案表（附件2-表5）：将省、市级下达的约束性任务及资金一一列明。

(2) 揭东区、揭阳产业园涉农资金指导性任务及资金配置方案表（附件2-表6）：将省、市级下达的指导性任务及资金额一一列明。

(3) 市管区指导性涉农资金用于市约束性任务资金配置方案表（附件2-表7）：将省、市下达的指导性任务资金，由市各类涉农资金牵头部门按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编制约束性任务下达区完成。

3. 榕城区、空港经济区编制如下3份任务表：

(1) 榕城区、空港经济区涉农资金约束性任务及资金配置方案表（附件2-表8）：将省、市级下达的约束性任务

及资金一一列明。

(2) 榕城区、空港经济区涉农资金指导性任务及资金配置方案表(附件2-表9)：将省、市级下达的指导性任务及资金金额一一列明。

(3) 市级财政补充安排涉农资金任务及资金配置方案表(附件2-表10)：由市补充安排部门资金，对榕城区、空港经济区未纳入省涉农资金补助范围的农村，参照其他地区农村标准建设而下达资金和任务清单。

4.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编制如下2份工作任务表：

(1) 市直单位涉农资金约束性任务及资金配置方案表(附件2-表11)：将省、市安排到该部门的涉农约束性任务和资金一一列明。

(2) 市直单位涉农资金指导性任务及资金配置方案表(附件2-表12)：将省、市安排到该部门的涉农指导性任务和资金一一列明。

(十) 同步下达资金与任务清单。涉农资金根据项目性质，分为市级组织实施项目和县统筹实施项目。由市级组织实施的项目主要包括市委、市政府确定由市级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跨地区跨领域的较大投资项目，省级要求需市级统筹实施及示范推广的综合性项目等。其他项目为县(市、区)统筹实施项目。由市级组织实施的项目，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资金统筹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由县(市、区)级统筹实施的项目，市财政部门按规定将省、市资金分类整体下达各县(市、区)。资金与任务清单同步下达，实现资金投入

与工作任务衔接统一。中央下达我市的资金按照国家文件要求管理,在完成中央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市、县(市、区)业务主管部门应根据中央资金安排情况统筹安排省、市、县(市、区)级涉农资金,避免重复投入。[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等负责,2019年持续推进并逐步完善]

五、改革完善涉农资金管理体制机制

(十一) 加强管理制度体系建设。继续对涉农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清理、修订和完善。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直相关部门按照省制订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负面清单,及时完善下发。除国家、省有明确规定外,统筹整合的涉农资金的使用方式和审批程序由县(市、区)自行确定。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对统筹整合后的涉农资金,应明确统一的政策目标、扶持对象、补助标准、实施期限、绩效管理及监督管理等,并做好与现行各项管理制度的衔接。[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等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十二) 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除市委、市政府确定由市级部门(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及省级要求需市级统筹实

施及示范推广的综合性项目等外，市直业务主管部门要依法将具体项目审批权限下放至县（市、区）或用款单位，从事前审批或复核改为事前备案，并按因素法切块下达资金，由县（市、区）确定具体项目。确需市级保留实施的项目，须事先报经分管市领导批准。建立目标到县（市、区）、任务到县（市、区）、资金到县（市、区）、权责到县（市、区）的“四到县（市、区）”涉农资金管理体制。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监督，县（市、区）级负责组织实施。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根据上级下达的资金和任务清单，结合自身实际，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细化分解，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和任务完成计划，并组织项目实施和竣工验收。在完成约束性任务后，县（市、区）级可将剩余资金调剂用于其他涉农项目。各县（市、区）有关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情况，按季度报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等负责，2019年起持续推进]

（十三）做实做细项目库。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直相关业务部门要结合《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粤办发〔2018〕17号，以下简称《改革意见》）、《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

(以下简称《项目库管理办法》)、《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揭府办〔2018〕1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印发〈揭阳市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揭市财预〔2018〕70号,以下简称《市项目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据上级业务部门的要求和本地区“三农”政策规划,提前谋划,储备项目。树立谋事为先的理念,科学合理谋划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做实项目前期研究论证,提前入库储备项目,确保资金安排与项目紧密衔接。专项资金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按照“谁审批、谁组织申报”的原则做好项目库储备,原则上提前一年组织项目研究谋划、评审论证、入库储备和排序择优,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县(市、区)级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做实做细涉农资金项目库,并对项目库内的项目实施动态管理。[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等负责,2019年起持续推进]

(十四)建立与整合相适应的绩效评价体系。市级各涉农资金牵头部门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按照专项目录分类,依据省主管部门的工作部署,积极配合省级各类涉农资金牵头部门,定期评估各级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年终对约束性任务开展绩效考核,形成分类涉农资金绩效考核自评报告报省主管部门,并抄送市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积极

配合省级财政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重点涉农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推动涉农资金项目单位在部门决算公开时同步公开绩效情况。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逐步开展涉农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涉农资金大专项和任务清单设置机制及资金分配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后续年度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并将评价结果抄送纪委监委、组织部门。要充分应用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健全分行业、分领域绩效评级指标体系，逐步由单项任务绩效考核向行业综合绩效考核转变。涉农资金进入市级项目库应制定绩效目标及指标，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通过定期分析和预测绩效运行趋势，及时发现资金管理使用在绩效目标及指标上存在的偏差并进行纠正。[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等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十五）加强涉农资金监管。市各业务主管部门和县（市、区）要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报送省级涉农资金牵头部门和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作为工作督导、财政监督和审计监督的依据。市业务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或涉农资金信息公开网络平台上公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等。镇村

两级涉农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要按规定进行公告公示，接受上级和社会监督。市、县（市、区）财政、审计部门要组织对本地区使用涉农资金情况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和审计监督。[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林业局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等负责，2019年起持续推进]

六、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

1. 市政府成立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和涉农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负责指导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审定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总体资金分配方案和任务清单，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特别是协调统筹行业间资金，集中财力支持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负责处理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

2. 建立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负责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改革意见》、《项目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市项目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依据全市农业农村年度重点工作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统筹整合后涉农资金使用方向、原则和目标；研究提出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总体资金分配方案和任务清单；配合省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年度绩效自评工作，配合省级财政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联席会议办

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高度重视，把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参照省、市做法成立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参与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细化协调机制。为推进统筹整合工作提供组织保障。[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等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十七）鼓励探索创新。鼓励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因地制宜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突破现有管理制度规定的，应按管理权限和程序报批或申请授权。县（市、区）按规定在统筹整合范围内将剩余资金调剂用于其他涉农项目的，审计、财政等部门在各类审计监督检查中不作为违规问题处理。[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林业局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等负责，2019年起持续推进]

本方案试行一年，视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9〕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委员：马儒生（副市长）

副主任委员：袁文键（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府秘书长）

王少鸿（市司法局局长）

常任委员：黄少斌（市公安局副局长）

林华（市司法局副局长）

吴宗鑫（市财政局副局长）

朱文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吴俊材（市自然资源局副处级干部）

王耿明（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刘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苏鸿基（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曾海波（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李建坤（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陈裕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朝汉（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袁瑞荣（市信访局副局长）
林乐书（市司法局副调研员）
非常任委员：林秀梅（市人大代表 广东南山律师事务所
律师）
吴彩霞（市政协委员 揭阳市政协办公室）
李国波（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法学教授）
王紫零（揭阳市委党校副教授）
葛志坚（市政府法律顾问 广东谨信律师
事务所律师）
郑 旭（市政府法律顾问 广东冠法律师
事务所律师）
吴奕练（广东冠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张宇光（广东圣桥律师事务所律师）
刘桂东（广东粤剑律师事务所律师）
陈 涛（广东德万律师事务所律师）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办公室主任由
王少鸿同志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0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揭阳市人民政府2019年制订规章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9〕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人民政府2019年制订规章计划》已经市政府六届3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报市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2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2019年制订规章计划

类型	规章名称	起草部门及报送 市政府审查时间
制定项目	《揭阳市人民政府拟定 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 序规定》（修订）	市司法局 2019年8月底
	《揭阳市城市道路 车辆通行管理办法》	市公安局 2019年9月底
预备项目	《揭阳市园林绿化 管理办法》	市城管执法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9〕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4日

揭阳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推进运输结构调整的决策部署，提高综合运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广东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粤府办〔2019〕8号）要求，结合揭阳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集中攻坚，到2020年实现运输结构明显优化，全社会公路货运分担率呈明显下降态势，水路、铁路承担的大宗货物运输量明显提高，水运优势得到较充分发挥，全市港口吞吐量达到3562万吨，较2017年增长约20%；全市铁路货物发送量达到25万吨，较2017年增长25%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升级水运系统

1. 优化提升揭阳港口布局。科学谋划《揭阳港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全面统筹港口规划建设发展，优化揭阳港口布局，拓展港口功能，提升港口现代化水平。立足揭阳港“外贸进口原油接卸港”的定位，依托中委广东石化2000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等重大项目，不断完善港口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带动临港产业集聚发展，形成“前港、中区、后城”布局，推动实现港产城互动、港产城并兴。配合省加快榕江航道整治工程建设，充分发挥榕江“黄金水道”功能，提升港口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和综合运输效率。〔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揭阳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榕城区、揭东区、惠来县政府，空港经济区、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中石油广东石化公司落实〕

2. 扎实有序推进码头建设。有序推进惠来沿海港区大型化、专业化、公共化码头建设，重点加快推进中委合资广东石化2000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配套码头工程、揭阳港前詹作业区通用码头一期工程以及揭阳港大南海东岸公共防波堤

工程、公共码头一期工程、公共进港航道工程建设。稳步谋划揭阳港榕江港区港口规模化、集约化建设，严格控制散货、件杂货小吨位码头建设，依法取缔或迁移一批码头，规范保留码头的经营行为，从根本上治理榕江沿线码头小、散、乱、弱的现状，改变码头布局不合理的现状，切实保护、开发和利用好榕江岸线资源。〔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水利局，揭阳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榕城区、揭东区、惠来县政府，空港经济区、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落实〕

3. 加快集疏港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强港口集疏运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铁路专用线直达大型工业园区、堆场、码头，完善铁水联运配套设施。支持大型物流园区、港口新建集疏运铁路专用线，完善铁路专用线共建共用机制，创新投融资模式，吸引企业和社会资本投入，加快落实上级财政、土地等方面的支持政策，配合省铁路投资集团抓紧开展揭阳疏港铁路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揭东区、普宁市、惠来县政府，空港经济区、揭阳产业园、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中石油广东石化公司落实〕

4. 大力推进江海联运发展。积极推动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南海作业区、前詹作业区、资深作业区等深水码头规划建设，以粤东新城和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临港产业园为主抓手，系统谋划揭阳港沿海岸线的港口码头和临港产业布局，加强与沿江重要节点港口码头对接，力推江海联运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揭阳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榕城区、揭东区、惠来县政府，空港经济区、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落实]

（二）提升铁路运能

5.科学完善铁路货运网络。进一步完善辖内铁路线网布局，全力配合省加快推进广梅汕线龙川至龙湖南段电气化改造项目建设，加快推动揭阳疏港铁路项目建设，全面提升铁路运输能力。[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榕城区、揭东区、普宁市、惠来县政府，空港经济区、揭阳产业园、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中石油广东石化公司落实]

（三）发展多式联运

6.强化多式联运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铁路物流枢纽布局，规划建设航空物流中心，重点推进揭阳潮汕国际机场多式联运枢纽，加强不同运输方式间的有效衔接。进一步拓展高铁站场货运服务功能，完善货运配套设施，优化提升空港经济区物流服务功能，拓展国际国内货运航线网络，重点推进揭阳潮汕国际机场扩建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市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空港经济区管委会，揭阳潮汕机场公司落实]

7.推动多式联运服务与装备标准化。加快完善多式联运技术标准体系，大力推广集装箱、托盘等标准化运载单元，鼓励发展多式联运先进装备技术。加快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

用试点工作，加快标准化托盘应用及循环共用，提高供应链协同水平。推广应用大型转运吊装设备、驮背运输特种铁路车辆等专用装备，实现装卸设备和转运设备的对接。〔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配合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积极创造条件，鼓励、支持本市企业积极申报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9. 积极发展航空多式联运。积极推动高速铁路、高速公路等接驳揭阳潮汕国际机场，强化空铁联运、陆空联运。规划建设航空物流中心，打造空陆联运枢纽设施。加快建设揭阳潮汕国际机场航空综合物流信息平台，推动实施货运便利通关政策，提供全过程一体化信息服务。〔市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空港经济区管委会、揭阳潮汕机场公司落实〕

10. 加强多式联运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应用信息技术，加快建设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重点加快完善铁水联运信息交换，力争实现铁路、公路、水路、民航、海关等信息资源整合、互联共享，打通物流信息链，实现多式联运业务协同、提升物流效率。〔市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揭阳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揭东区、惠来县政府，空港经济区、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揭阳潮汕机场公司落实〕

11. 加快提升物流信息服务水平。按照我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要求，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研究制订现代物流发展基础公共信息公开目录清单，促进政府部门数据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提高综合信息服务能力，构建“一站式”信息服务平台。鼓励各类物流专业平台、车货匹配平台等开放数据接口，促进货源、车（船）源和物流服务等信息的高效匹配。促进铁路、港口、航运、公路等领域企业合作，强化货物在途状态查询、运输价格查询、车辆物品轨迹查询等综合信息服务，提高物流服务的智能化、透明化水平。〔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局、公安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揭阳海关、揭阳潮汕机场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四）推进绿色配送

12. 推进城市货运绿色发展。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城市配送企业探索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化运输组织模式。统筹优化城市末端共同配送网络节点建设，探索建设“集约、高效、绿色、智能”的城市货运配送服务体系。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在物流领域的应用。〔市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五）加强货运治理

13. 强化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健全货运车辆非法改装联合监管工作机制，杜绝非法改装货运车辆出厂上路。贯彻落实省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

加大货物装载源头监管力度，重点加强矿山、砂石场、混凝土搅拌站、港口、物流园区等重点源头单位货车出场（站）装载情况检查，禁止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上路行驶。严格落实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要求，加大对超限超载行为的监管力度，推进跨区域、跨部门治超信息资源交换共享，落实“一超四罚”。大力推进科技治超工作，在国省道重点路段建设治超不停车检测系统，推动全市治超工作科技化、高效化。严格落实公路治超“黑名单”制度，对严重违法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14. 大力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巩固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成果，稳步开展危险货物运输罐车、超长平板半挂车、超长集装箱半挂车治理工作。引导督促行业、企业加快更新淘汰不合规车辆，促进标准化车型更新替代。鼓励发展厢式运输、冷链运输、城市配送专用运输车辆，积极发展集装箱运力，大力推进货运车辆标准化、专业化。〔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15. 推动货运组织模式创新。大力发展公路甩挂运输，推广网络化、干支衔接等甩挂运输模式，不断提升甩挂运输网络。推进“互联网+高效物流”新业态发展，鼓励发展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业务。探索“互联网+专线整合”、“互

联网+共同配送”等新管理模式，推动互联网、物流、金融、保险理赔等业务融合发展。支持大型货运物流企业、快递物流企业以资产为纽带，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加盟连锁等方式，拓展服务网络，延伸服务链条，实现资源配置，推动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升级。〔市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以分管交通运输副市长为召集人，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公安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邮政管理局、揭阳海关、揭阳海事局、中石油广东石化公司、揭阳潮汕机场公司等单位为成员的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检查督导工作落实情况，确保我市运输结构调整实施工作顺利推进。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任务，采取措施，强力推进，确保各项任务举措落实到位。

（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落实财政税费支持政策，加大对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铁路专用线建设、老旧柴油货车淘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推广、多式联运创新发展等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开通揭阳潮汕国际机场至国内外货机航线。市财政局要牵头有关单位，结合实际研究制订具体财政支持政策。

(三)完善用地用海等支持政策。对纳入运输结构调整的铁路专用线、内河航运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建立审批“绿色通道”，推进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实施并联审批。加大铁路专用线用地支持力度，对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予以优先安排，落实国家相关规定，对符合占用永久基础农田政策规定的项目积极纳入用地预审受理范围；加大对纳入港口总体规划和运输结构调整的“公转水”、铁水联运、“水水”中转码头及配套的防波堤、航道、锚地等项目用海支持力度。

(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强化货运市场和重点企业监测、跟踪了解行业动态和行业从业者诉求，及时掌握行业动态，完善从业人员社会保障、职业培训等服务。积极培育拓展新兴市场，推动货运行业创新稳定发展和转型升级。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定期发布运输结构调整行动进展和成效，增强数据和信息的公开性、透明性和一致性。

附件：揭阳市港口航道重点建设项目表

附件

揭阳市港口航道重点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建/ 改扩建	开工 时间	完工 时间	建设规模	投资估 算(万 元)	牵头及责任分 工单位	项目主 体单位
1	中委合资 广东石化 2000 万吨 /年重油 加工工程 配套码头 工程	新建	2013 年	2021 年	建设 1 个 30 万吨级原油码 头泊位（水工结构按 40 万 吨油轮设计）和引桥及防波 堤等相应配套设施，设计年 通过能力为 2000 万吨。产 品码头建设建设 5 万吨级 液体散货泊位 1 个，3 万吨 级液体散货泊位 2 个，1 万 吨级液体散货泊位 2 个，5 千吨级液体散货泊位 3 个， 2 万吨级固体散货泊位 1 个，5 千吨级件杂货泊位 1 个，工作船泊位 3 个	343700	市交通运输局 牵头，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和揭阳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惠来县、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中石油广东石化公司落实	中石油 广东石 化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建/改扩建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建设规模	投资估算(万元)	牵头及责任分工单位	项目主体单位
2	揭阳港大南海东岸公共防波堤工程	新建	2019年	2022年	建设防波堤总长5.305公里，其中东防波堤长3.481公里，西防波堤长1.824公里	113184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和揭阳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大南海石化工业区落实	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3	揭阳港大南海东岸公共码头一期工程	新建	2020年	2022年	24#泊位规划为5万吨级固体散货泊位，22#及23#规划为两个5万吨级液体散货泊位	160000	同上	同上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建/改扩建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建设规模	投资估算(万元)	牵头及责任分工单位	项目主体单位
4	揭阳港大南海东岸公共进港航道工程	新建	2020年	2021年	建设航道长7.45公里，航道通航宽度265米，满足10万吨级油散货船满载乘潮单向通航，并建设相应导助航工程等配套设施	30425	同上	中电投前詹港电有限公司
5	揭阳港前詹作业区通用码头一期工程	新建	2013年	2021年	建设7万吨级通用泊位(结构预留15万吨级)、3千吨级通用泊位(结构预留7万吨级)和工作船泊位各1个	169900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和揭阳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惠来县落实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建/改扩建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建设规模	投资估算(万元)	牵头及责任分工单位	项目主体单位
6	揭阳 LNG 项目	新建	2020 年	2023 年	建设可靠泊 3 万-26.6 万 m^3 LNG 船舶的接卸码头 1 座，并预留出运功能，同时建设相应的配套设施	85000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和揭阳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分公司揭阳液化天然气项目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分公司揭阳液化天然气项目部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建/改扩建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建设规模	投资估算(万元)	牵头及责任分工单位	项目主体单位
7	榕江航道整治工程	改扩建	2013年	2019年	项目73公里，清礁、疏浚、筑坝、护岸、航标、桥梁防撞工程，通5000吨海轮	40700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榕城区、揭东区、空港经济区落实	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并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9〕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并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揭阳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部署要求，领导我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工作，审定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总体资金分配方案和任务清单，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叶牛平 市委书记、市长

副组长：陈定雄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曾瑞如 副市长

吴毅青 副市长

成 员：黄伟忠 市政协副主席、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袁泽龙	市政府副秘书长
林兴国	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汉通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春明	市财政局局长
刘佑知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江玉城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玉荣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自旺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方 宙	市水利局局长
林少敏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局长
叶明文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柳沐荣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陈锐彬	市林业局局长
谢小明	市财政局副局长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负责处理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市财政局局长李春明兼任，办公室人员由成员单位抽调组成。

二、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部署要求，统筹研究协调我市行业内、行业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

（二）组成人员

召集人：曾瑞如 副市长
副召集人：林兴国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佑知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员：黄伟忠 市政协副主席、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李春明 市财政局局长
江玉城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玉荣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自旺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方 宙 市水利局局长
林少敏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局长
叶明文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柳沐荣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陈锐彬 市林业局局长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处理联席会议的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刘佑知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0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揭阳市区域空间生态 环境评价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9〕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国家、省关于加快推进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的部署要求，加强对我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建立揭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人员构成如下：

总召集人：	吴毅青	市政府副市长
召集人：	袁泽龙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全录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员：	高文阁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孙少伟	市科技局副局长
	陈松川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
	林勇慎	市财政局副局长
	林声彤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郑冠英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谢真华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调研员

翁海鹏	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
刘汉立	市水利局总工程师
王全会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曾永生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市贸促会会长
吴邓文	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李国成	市林业局副局长
杨新	市气象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日常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联席会议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按程序报联席会议总召集人批准，并抄送市委编办。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2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9〕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成员如下：

主任：吴毅青（副市长）

副主任：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春明（市财政局局长）

刘玉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委员：吴伟东（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江少俊（市政协副秘书长）

高晓娟（市司法局副局长）

吴榕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陈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刘向平（市总工会副主席）

许淑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李凯曼（揭阳供电局副局长）

姚洪生（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吕育立（中国建设银行揭阳市分行副行长）

林生明（中国工商银行揭阳市分行副行长）
施树彬（揭阳监狱财务室副主任）
郑剑波（榕城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王拥新（揭东区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
黄光胜（普宁市财政局局长）
李潮新（揭西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伟生（惠来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杨劲华（揭阳产业园财政局局长）
林志鸿（空港经济区财政局局长）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承担（联系电话、传真：8291636），刘玉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许淑芬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5日

关于孙少静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9〕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批准：

免去孙少静同志的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陈育英、李国武、方加林同志的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6月11日

关于杨友坚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9〕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
免去杨友坚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6月28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 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部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39号

邮政编码: 522000

编辑出版: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 (0663) 8234386

传真号码: (0663) 8480902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 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jieyang.gov.cn>) 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 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或扫描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